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板簡字第2748號

原告 旺旺友聯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劉自明

訴訟代理人 陳書維

張盈晴

鄭舜鴻

被告 駱添成

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呂奇峯

訴訟代理人 陳宏蓁

複代理人 施翔瀚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4年12月9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122,399元，及被告駱添成自民國114年6月28日起、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公司自114年6月14日起，均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事項：

被告均經合法通知，均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查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故准許原告之聲請而由原告一造辯論為判決。

貳、實體事項：

一、原告主張：被告駱添成在112年12月2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大客車，行經新北市○○區○○○路○○○路○○

01 巷00號前，因左轉彎不讓直行車先行之過失，而與車牌號碼
02 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此為原告所承保之車輛，下稱本件
03 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損。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
04 而支出修車費用新臺幣(下同)174,856元。原告已給付被保
05 險人上開本件汽車修復費用，依法取得代位權。又被告駱添
06 成當時係為被告指南客運公司執行職務，被告指南客運公司
07 應與被告駱添成負連帶賠償責任。為此，爰依侵權行為、保
08 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並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
09 示。

10 二、被告均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為何聲明或陳
11 述。

12 三、兩造不爭執事項(本院卷第122頁；被告對於原告所主張的以
13 下事實，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
14 到場，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視同自認。):

15 (一)、被告在112年9月27日，駕駛車牌號碼000-00號民營大客車，
16 行經新北市板橋區南雅南路與遠東路口，因左轉彎不讓直行
17 車先行的過失，而與本件汽車發生碰撞，致使本件汽車受
18 損。

19 (二)、原告因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修車費用174,856元。

20 (三)、本件車禍發生時，被告駱添成係被告指南汽車客運股份有限
21 公司的受僱人，且在執行職務，若被告駱添成要負損害賠償
22 責任，則依照民法第188條，被告指南公司亦要連帶負責。

23 (四)、原告應承受本件汽車駕駛人的與有過失。

24 四、按被保險人因保險人應負保險責任之損失發生，而對於第三
25 人有損失賠償請求權者，保險人得於給付賠償金額後，代位
26 行使被保險人對於第三人之請求權，保險法第53條第1項前
27 段定有明文；又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
28 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
29 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
30 害，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前段亦分別定有明
31 文。原告主張因本件車禍致本件汽車受損而支出其主張的修

01 復費用等情，業據原告提出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暨
02 初步分析研判表、本件汽車行車執照、駕駛執照、估價單、
03 維修明細表、車損照片及電子發票證明聯等件資料為證；又
04 被告等均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爭執，復未提
05 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堪認原告之主張屬實。

06 五、復按損害之發生或擴大，被害人與有過失者，法院得減輕賠
07 償金額，或免除之，民法第217條第1項定有明文。此項規定
08 之目的，在謀求加害人與被害人間之公平，故在裁判上法院
09 得以職權減輕或免除之（最高法院85年台上字第1756號判決
10 意旨可稽）。本件車禍發生時，本件汽車之駕駛即訴外人李
11 宗樺將駕駛本件汽車時未注意車前況狀，此行為對於本件汽
12 車損害結果發生亦有過失，有上揭初步分析研判表可見（見
13 本院卷第17頁），基此，本件汽車駕駛的行為亦為本件車禍
14 肇事之原因，本院參酌車禍發生的狀況、兩造於車禍時之行
15 為，認為本件汽車駕駛與被告為肇事原因之責任分別為3
16 0%、70%。因此，原告行使損害賠償請求權，亦應承受本件
17 汽車駕駛之過失，並依此比例酌減被告之賠償責任，故原告
18 請求被告賠償122,399元（計算式：174,856元 $\times$ 70%=122,3
19 99元，元以下四捨五入），於法有據，應予准許；逾此部分
20 之請求則無理由，應予駁回。

21 六、附帶說明的是，如被告認原告將因修車而有獲利，應予扣減
22 賠償金額，或有其他得酌減賠償金額的事由時，被告就此事
23 實負有主張及舉證的責任，而不得由法官主動依職權蒐集證
24 據或審酌，始符辯論主義基本原理，否則等同於法官主動去
25 幫一造進行攻擊、防禦，有違法官之中立性。

26 七、本件係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2項第11款所定之簡易訴訟案
27 件，依同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職權宣告假執行。

28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第85條第2項。

2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30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31 法 官 沈 易

01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新北市○○區○○
03 路0段00巷0號）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如於本判決宣示後
04 送達前提起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
05 （須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
06 費。
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9 日
08 書記官 吳婕歆